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張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張○○（男，查無戶籍資料，於新北市○里區○
○段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：台北縣
○里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【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地址：
臺北洲淡水郡八里庄大八里坵字渡船頭二百二十番地】）為
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
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
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
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
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
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
第3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，法院得因利
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張○○為聲請人張○○之曾祖父
（出生年月日均不詳），其名下自日據時期起即有坐落於新
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○○地號土地，但均
無法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因均係查無失蹤人於日據時期之戶籍
資料。而失蹤人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住所為「臺
北洲淡水郡八里庄大八里坵字渡船頭二百二十番地（註：嗣
地政機關於70年2月28日以分割轉載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登

01 記，將失蹤人住址為更改為台北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○00
02 號)」，經聲請人查詢臺北洲淡水郡八里庄大八里盆字渡船
03 頭二百二十番地於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，僅能查得失蹤人之
04 三男即聲請人之祖父張○○曾於該址擔任戶主，以及張○○
05 之父欄登載「張○○」而已，仍查無失蹤人於日據時期之戶
06 籍資料，遑論臺灣光復後相關設籍資料，可見失蹤人至遲於
07 35年間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即處於生死不明狀態迄今，已屆
08 滿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張○○
09 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
11 本、保管許可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失蹤人張○○之親
12 屬系統表、失蹤人三男張○○於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、聲請
13 人及其父親張文豪之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0
14 年3月30日新北淡地登字第1106033182號函及人民申請案件
15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等件為證。上開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16 函文附件略稱：「本所前經函詢新北市五股戶證事務所，有
17 關日據時期本市八里區是否有姓名為『張○○』者之相關戶
18 籍資料，經該所以105年11月15日新北五戶第0000000000號
19 函復『經查詢戶籍資料數位系統，查無日據時期設籍在八里
20 區張○○戶籍資料』」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再衡以國民
21 政府於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
22 戶口清查，嗣於35年10月1日起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失蹤
23 人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
24 死亡等因素所致，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。惟失蹤人張○○僅
25 於土地登記謄本上有相關資料，甚且查無日據時期戶籍資
26 料，復無證據可認張○○業已死亡，堪認張○○至遲於35年
27 10月1日即處於失蹤之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之事實為真
28 正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張○○為死亡之宣告，於法尚無
2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末按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失蹤人應於期間
31 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凡知失蹤

01 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
02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
03 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
04 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05 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
06 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
07 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
08 參。本件既准對失蹤人張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考量
09 張○○之三男張○○為大正3年即民國3年出生（參本院卷第
10 33頁之戶籍資料），張○○顯然已逾百歲，依上揭規定，將
11 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
12 2個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李苡瑄